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徐百源

電話：06-2991111#8656

電子信箱：mic56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二)字第1011103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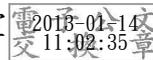
主旨：為落實維護學童消費權益，請加強宣導導正學生金錢使用價值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6日臺國(一)字第1010251097號函辦理。
- 二、鑑於邇來接獲民眾舉報學生使用遊戲王卡涉及金錢交易，以不對等之價格販售旨揭卡片，因此發生退換貨解約糾紛，衍生消費爭議，不僅增加不必要之親子衝突，另對校園和諧亦有相當影響。
- 三、為落實維護學童消費權益，請 貴校務必透過聯絡簿、班週會或其它宣導管道，確實告知家長應注意學生金錢使用問題及加強學生教育導正學生價值觀，避免學生以高價購買、交易遊戲王卡或扭蛋公仔。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督學室



裝

訂

線